

关于商水县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情况的公告

根据《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财预〔2018〕209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途调整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预〔2021〕110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商水县部分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进行调整。调整项目信息汇总如下(详见附表)。

特此公告。

- 附表: 1. 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2. 新增专项债券资金用途调整项目实施方案、财务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



河南省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用途调整表

单位：万元

序号	一、拟调整债券信息								二、区划信息			三、调整前项目信息			四、调整后项目信息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债券全称	发行日期	到期日期	发行利率	债券类型	债券发行金额	省辖市	市县名称 (调整前)	市县名称 (调整后)	调减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调减金额	调增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调增金额
								327525						239378			239378
1	199067	24河南 债72	2024年河南省社会事业 专项债券（十六期） ——2024年河南省政府 专项债券（六十二期）	2024/11/21	2039/11/22	2.36%	专项债券	1200	周口市	商水县	商水县	商水县殡仪馆改造项目	商水县民政局	1200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商水县人民医院	1200

人民币
二
一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 实施方案



项目单位：商水县人民医院（盖章）



主管部门：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盖章）



财政部门：商水县财政局（盖章）

二〇二二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项目概况	4
1.1 项目名称.....	4
1.2 项目主体.....	4
1.3 项目性质.....	4
1.4 项目背景及现实意义.....	4
1.5 项目运作模式.....	8
1.6 项目建设内容.....	8
1.7 项目建设地点.....	9
1.8 项目建设周期.....	9
1.9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9
1.10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10
1.11 主管部门责任.....	11
第二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13
2.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13
2.2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13
第三章 项目社会经济效益	15
3.1 社会效益.....	15
3.2 经济效益.....	15
第四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17
4.1 估算范围.....	17
4.2 编制依据.....	17
4.3 投资估算.....	17
4.4 资金筹措计划.....	20
4.5 资金使用计划.....	20
4.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20
第五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22
5.1 编制依据.....	22
5.2 债券使用计划.....	22
5.3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23
5.4 项目整体还本付息情况.....	24
5.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29
5.6 投资者保护措施.....	30
第六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32
6.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32
6.2 医疗收入支出预测.....	35
6.3 项目净收益预测.....	40
6.4 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41
6.5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意见.....	42
第七章 风险分析	43
7.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3
7.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3
7.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44

第八章信息披露计划 45

第一章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1.2 项目主体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3418665552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方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699 万元	举办单位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 040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66555-241162311A1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1.3 项目性质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期预计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属于具有一定收益的社会事业类在建项目。

1.4 项目背景及现实意义

1.4.1 项目背景

1、商水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随着人类生存环境的

变化、人口老龄化的加快、疾病谱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人们的发展观、消费观、健康观所带来的医疗保健需求的变化，进一步促进了人民群众对健康保健需求的增长。同时，卫生事业的发展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近年来，商水县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商水县卫生资源总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也持续增长，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从发展态势分析，随着全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以及商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医保的进一步实施，预计今后商水县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必将进一步扩大。

2020 年末，商水县人口为 120 万，常住人口为 96 万左右。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 年）》及《河南省“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到 2020 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公立医院中县办医院为 1.8 张，商水县人民医院总床位数宜达到 1620 张，本项目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计划总床位数 1689 张。从发展基础看，商水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为商水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期多项指标数据创历史新高。随着医院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医院医疗用房特别是病房日益紧张，现有床位数已远远不能满足病人住院治疗的需求。

2、商水县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给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

件。在县委、政府的关心下，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已提到议事日程。《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强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大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1.4.2 项目现实意义

1、项目建设是改善医院就医条件，提高医院接诊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就医需求

商水县人民医院是商水县内唯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健康咨询为一体的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随着医院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医疗用房日益紧张，医院门急诊用房、病房等已日益紧张，必须对医院进行新建，优化并提高医疗效率，扩大医院接诊能力，以充分发挥医院功能。根据医院总体规划，实施新建工程项目，满足医院发展需求。项目建设是优化区域卫生资源，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条件，造福商水县及周边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及地方卫生体制改革及相关规划的重要举措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

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随着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经济全球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并呈现多层次、多元化特点，进一步加剧了卫生资源供给有限与卫生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病谱变化、医药技术创新、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卫生费用快速增长等，对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服务供给、转变服务模式、合理控制费用和提升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必须持续不断地推进改革，紧紧围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项目建设提高了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龙头的县人民医院的服务能力，是商水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础保障。因此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举措。

3、项目建设将促进商水县人民医院的健康快速发展

商水县人民医院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健康咨询为一体的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医院下一步的发展目标是：通过全院职工的共同努力，力争建设成为能够满足社会

各层次需求、提供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医院。医院医疗设施和技术先进、医疗队伍素质优良、运行保障机制完善、环境优美、医疗服务绩效位居商水县前列。随着商水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医院的硬件设施条件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特别是医院住院量快速增加，急需扩大住院用房。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及时进行新建，为医院将来更大的发展打好基础。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实施医院总体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必将促进商水县人民医院健康、快速发展。

1.5 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由商水县人民医院负责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拟商水县财政部门拨付至项目单位为本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为归集收缴本项目未来项目收入以正常偿付本期债存续期间的本息，项目运营单位计划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门的收入归集专项账户，安排专人定期收集本项目的收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将归集的偿债资金拨付至财政部门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项目单位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材料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而不被挪用及债券本息的偿还保障。

1.6 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7926.67 平方米（266.89 亩），总建筑面积 1640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013 平方米，地下建筑

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综合楼、体检康复中心、科研培训楼、后勤保障楼、颐养楼、地下室及道路、绿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同时配置购置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养老床位 689 张。

1.7 项目建设地点

周口市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侧，商聚路西侧，扶苏路南侧，三李桥路北侧。

1.8 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已开工建设，建设期预计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1.9 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2,3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826.91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699.76 万元；工程预备费 5,426.33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8,415.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投资估算明细表。

(2) 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22,368.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6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39%，项目资本金 53,368.00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占项目总投资的 43.61%。

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资本金（使用财政资金）	53,368.00	43.61
债券资金	69,000.00	56.39
其它资金		
合计	122,368.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内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一	总投资	122,368.00	45,000.00	8,000.00	13,000.00	13,000.00	43,368.00
二	资金筹措	122,368.00	45,000.00	8,000.00	13,000.00	13,000.00	43,368.00
1	发行债券	69,000.00	36,000.00	0.00	0.00	3,000.00	30,000.00
2	配套资金	53,368.00	9,000.00	8,000.00	13,000.00	10,000.00	13,368.00

本项目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为 53,36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为零。

1.10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本项目已取得的项目手续如下：

1、2019 年 09 月 12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19〕68 号），同意商水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

2、2019 年 09 月 30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14 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2020 年 1 月 17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9 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4、2020 年 1 月 17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3 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2020 年 1 月 9 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

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说明》（商自然资发〔2020〕4号），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位于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三里桥路北，商聚路西，扶苏路南，该项目用地为已批建设用地。

6、2019年12月27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62320191227063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2020年11月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468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1.11 主管部门责任

本项目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将在依法依规、确保工程质量安全的前提下，加快专项债券对应项目资金支出进度，尽早安排使用、形成实物工作量，推动在建基础设施项目早见成效。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要将专项债券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专项收入及时足额缴入国库，保障专项债券本息偿付。项目主管部门和单位未按既定方案落实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财政部门可以采取扣减相关预算资金等措施偿债。具体如下：

（1）配合做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方案编制、专业报告出具、信息披露等各项准备工作，落实申请及管理专项债券的各项配套管理办法、标准和规定等文件；

（2）监督指导规范使用专项债券资金，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资金使用进行严肃处理和责任追究；

(3) 做好本次专项债券相关工作的日常统计和动态监控，确保项目收益优先用于保障偿还债券利息和本金；

(4) 根据专项债券有关文件规定，做好相关专项债券的还本付息工作衔接，加强对项目实施情况的监控。

第二章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2.1 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开展基本情况

为加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商水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根据《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的相关要求，组织专业机构和人员按照事前绩效评估有关程序要求，通过调研、查阅资料、电话咨询等多种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对实施方案的有效性、项目预期绩效的可持续性、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公益性和收益性、项目建设投资合规性与项目成熟度、项目资金来源与到位可行性、项目收入、成本、收益预测合理性、债券资金需求合理性、项目偿债计划的可行性和偿债风险点以及绩效目标的合理性等方面进行了充分论证，形成了该项目的评估结论。

2.2 事前绩效评估结果

经综合评估，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得出以下结论：

1、本项目的实施是必要的。本项目有利于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

2、本项目绩效目标明确具体，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本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包含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成本指标、生态环境成本指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各项指标设置全

面、清晰明确，量化程度较高，能够有效评价本项目的产出是否符合预期计划，是否达到预期的绩效目标。

3、财政支持方式科学，预算编制清晰明了。本项目符合财政投入范围，资金来源于项目单位自筹和地方政府专项债资金。同时根据了解到的信息表明本项目没有得到其他资金投入，不存在财政资金重复投入风险和财政投入能力风险，且项目内容与预算相匹配，测算依据充分，预算编制清晰明了。

4、项目单位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分工明确，针对本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前期调研，制定了详细实施方案和工作计划，能够有效保障项目顺利实施，预期能够在未来较长时间内带来良好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

综合评价，对本项目应“予以支持”。

第三章 项目社会效益

3.1 社会效益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3.2 经济效益

医疗卫生事业在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位置，没有医疗卫生事业的发展就不可能有经济增长和社会发展。经济建设和社会的持续发展，离不开一个有效可靠的医疗救治安全保障体系，医疗卫生事业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只有重视医疗事业的发展，才能促进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

全。完善和健全医疗体系在加强经济建设，维护社会稳定，保障公共安全，促进社会进步的作用是不可估量的。

发展医疗卫生事业，不仅关系人民群众的健康，提高全民族健康素质，也是保护和发展生产力，构建和谐社会，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要基础。建立健全完善的卫生服务体系和医疗保障体系，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内容。医疗卫生工作担负着治病救人，保护和促进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光荣使命，肩负着保护和发展生产力，促进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重任，只有大力发展卫生事业，完善医疗卫生设施，提高医疗技术水平，才能满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愿望和保障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

第四章 项目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

4.1 估算范围

项目估算范围包括项目新建建筑和配套设施的建筑工程费、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它费用、预备费等。

4.2 编制依据

- (1)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 (2) 《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 A1-31-2016；
- (3) 《周口定额造价信息》2019年第2期；
- (4) 《全国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HGZ 47-108-2007。

4.3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2,3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826.91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699.76 万元；工程预备费 6,596.33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7,245.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投资估算明细表。

总投资估算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建筑面积(m2)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地上部分	124,013.00	50,918.40			50,918.40
1.1	门急诊综合楼	16,200.00	6,480.00			6,480.00
1.2	病房楼	38,700.00	19,350.00			19,350.00
1.3	科研培训楼	3,600.00	1,080.00			1,080.00
1.4	医技楼	19,030.00	8,563.50			8,563.50
1.5	后勤保障楼	7,200.00	2,160.00			2,160.00
1.6	体检康复中心	10,000.00	4,500.00			4,500.00
1.7	颐养楼	29,283.00	8,784.90			8,784.90
2	地下部分	40,000.00	13,050.00			13,050.00
2.1	人防工程	7,000.00	3,150.00			3,150.00
2.2	地下车库	33,000.00	9,900.00			9,900.00
3	设备购置			25,000.00		25,000.00
3.1	医疗设备			25,000.00		25,000.00
4	室外配套工程		904.51	2,954.00		3,858.51
4.1	围墙、大门		176.00			176.00
4.2	道路、广场	74,729.00	336.28			336.28
4.3	绿化、景观（含海绵城市建设）	62,274.00	236.64			236.64
4.4	室外水、电、消防、安防设施			2,624.00		2,624.00
4.5	污水处理设施		120.00	150.00		270.00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4.6	中心供氧			180.00		180.00
4.7	水土保持费		35.59			35.59
	小计	164,013.00	64,872.91	27,954.00		92,826.91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	土地费用	16 万元/亩			4,270.24	4,270.24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依据财建[2016]504 号文规定			784.27	784.27
3	工程监理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1.6%计取			1,085.23	1,085.23
4	设计文件审查费	依据豫政[2008]52 号文规定			135.65	135.65
5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	依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规定			30.00	30.00
6	工程勘察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0.6%计取			406.96	406.96
7	工程设计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2%计取			1,356.54	1,356.54
8	预算编制费	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0%计取			135.65	135.6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			92.83	92.83
10	环境影响评价费				20.00	20.00
11	工程保险费				278.48	278.48
12	基础设施配套费				496.05	496.05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6.10	26.10
14	场地临时设施及准备费				339.13	339.13
15	办公设备购置费				5,500.00	5,500.00
16	其它前期费用				742.62	742.62
	小计				15,699.76	15,699.76
三	预备费				6,596.33	6,596.33
四	建设期利息				7,245.00	7,245.00
	总投资合计	164,013.00	64,872.91	27,954.00	29,541.09	122,368.00

4.4 资金筹措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为 122,368.00 万元，资金筹措方式为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69,000.00 万元，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56.39%，剩余 53,368.00 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占本项目总投资的 43.61%。

本项目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为 69,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2024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2025 年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中 1,2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偿还债券本金 15%。

4.5 资金使用计划

本项目建设期第一年拟支出 45,00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剩余 9,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期第二年拟支出 8,000.00 万元，全部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期第三年拟支出 13,000.00 万元，全部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期第四年拟支出 13,000.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剩余 10,000.00 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建设期第五年拟支出 43,36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0 万元，剩余 13,368.00 万元由财政资金统筹安排。

4.6 项目资金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

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可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第五章 项目专项债券融资方案

5.1 编制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
-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
- (4)《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号)；
- (5)《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2015〕225号)；
- (6)《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
- (7)《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

5.2 债券使用计划

本项目拟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69,000.00 万元，已于 2020 年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2024 年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000.00 万元，2025 年计划发行 30,0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已发行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17,000.00 万元，本次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为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

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中 1,2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偿还债券本金 15%。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5〕83 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对于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按照该项目对应的专项债券余额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偿还债券本息。

5.3 债券规模和期限安排

本项目拟申请新增使用专项债券 33,000.00 万元，包含债券期限为 15 年期和 30 年期两种。

其中，15 年期 1,2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1-1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剩余为 30 年期，金额计划为 31,800.000 万元，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11-2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2%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21-2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26-3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5.4 项目整体还本付息情况

5.4.1 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存量政府专项债券，具体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发行时间、票面利率、债券期限、还本方式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	发行时间	本只债券总发行规模	本项目获分配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还本方式	剩余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	20 河南债 08	IB2005008	2020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20/1/3	1,127,500.00	9,600.00	3.38%	10 年	到期还本	11,871.36
2	20 河南债 19	IB2005236	2020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0/3/23	229,200.00	26,400.00	2.95%	10 年	到期还本	31,851.60

为按照完整年度计算存量债券利息，假设存量债券 9,600.00 万元，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其剩余存量债券本息即按照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而得，同时假设存量债券 26,400.00 万元亦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其剩余存量债券本息即按照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而得，本项目的项目净收益将考虑整体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情况，现有存量债券剩余存续期各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存量债券 9,600.00 万元剩余存续期各年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2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3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4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5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6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7 年	9,600.00		9,600.00	0.00	3.38%	324.48	9,924.48

2、存量债券 26,400.00 万元剩余存续期各年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2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3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4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5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6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7 年	26,400.00		26,400.00	0.00	2.95%	778.80	27,178.80

3、上述存量债券 36,000.00 万元，合并剩余各期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2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3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4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5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6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7 年	36,000.00		36,000.00	0.00	1,103.28	37,103.28
	合计					43,722.96

上述存量债券在第 7 年到期时候，商水县人民政府将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发行再融资债券实现到期本金的偿还，再融资债券不以项目收益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因此本项目第 7 年末暂不考虑上述债券的偿还。

5.4.2 新增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债券发行规模：本项目新增申报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33,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2、债券期限：3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拟申请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2.50%进行测算。

期限为 15 年期金额为 1,200.00 万元部分，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1-1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期限 30 年 31,800.00 部分，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11-2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2%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21-2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26-3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内，债券还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申请债券资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假设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2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3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4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5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6 年	33,000.00		378.00	32,622.00	2.50%	825.00	1,203.00
第 7 年	32,622.00		378.00	32,244.00	2.50%	815.55	1,193.55
第 8 年	32,244.00		378.00	31,866.00	2.50%	806.10	1,184.10
第 9 年	31,866.00		378.00	31,488.00	2.50%	796.65	1,174.65
第 10 年	31,488.00		378.00	31,110.00	2.50%	787.20	1,165.20
第 11 年	31,110.00		816.00	30,294.00	2.50%	777.75	1,593.75
第 12 年	30,294.00		816.00	29,478.00	2.50%	757.35	1,573.35
第 13 年	29,478.00		816.00	28,662.00	2.50%	736.95	1,552.95
第 14 年	28,662.00		816.00	27,846.00	2.50%	716.55	1,532.55
第 15 年	27,846.00		816.00	27,030.00	2.50%	696.15	1,512.15
第 16 年	27,030.00		636.00	26,394.00	2.50%	675.75	1,311.75
第 17 年	26,394.00		636.00	25,758.00	2.50%	659.85	1,295.85
第 18 年	25,758.00		636.00	25,122.00	2.50%	643.95	1,279.95
第 19 年	25,122.00		636.00	24,486.00	2.50%	628.05	1,264.05
第 20 年	24,486.00		636.00	23,850.00	2.50%	612.15	1,248.15
第 21 年	23,850.00		1,590.00	22,260.00	2.50%	596.25	2,186.25
第 22 年	22,260.00		1,590.00	20,670.00	2.50%	556.50	2,146.50
第 23 年	20,670.00		1,590.00	19,080.00	2.50%	516.75	2,106.75
第 24 年	19,080.00		1,590.00	17,490.00	2.50%	477.00	2,067.00
第 25 年	17,490.00		1,590.00	15,900.00	2.50%	437.25	2,027.25
第 26 年	15,900.00		3,180.00	12,720.00	2.50%	397.50	3,577.50
第 27 年	12,720.00		3,180.00	9,540.00	2.50%	318.00	3,498.00
第 28 年	9,540.00		3,180.00	6,360.00	2.50%	238.50	3,418.50
第 29 年	6,360.00		3,180.00	3,180.00	2.50%	159.00	3,339.00
第 30 年	3,180.00		3,180.00	0.00	2.50%	79.50	3,259.5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18,836.25	51,836.25

备注：在本表中，债券资金调整而来的 1,200.00 万元，其于第 6-10 年需要各年还本 60 万，第 11-15 年各年还本 180 万元。

5.4.3 项目整体还本付息情况

假设存量债券的剩余存续期与新增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前 7 期保持一致，在可以预见的整个运营期内，已有存量债券及拟新增专项债券整体的本息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申请债券资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第 1 年	36,000.00	33,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2 年	第 2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3 年	第 3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4 年	第 4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5 年	第 5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6 年	第 6 年	69,000.00		378.00	68,622.00	1,928.28
第 7 年	第 7 年	68,622.00	36,000.00	36,378.00	68,244.00	1,918.83
第 8 年	第 8 年	68,244.00		378.00	67,866.00	806.10
第 9 年	第 9 年	67,866.00		378.00	67,488.00	796.65
第 10 年	第 10 年	67,488.00		378.00	67,110.00	787.20
第 11 年	第 11 年	67,110.00		816.00	66,294.00	777.75
第 12 年	第 12 年	66,294.00		816.00	65,478.00	757.35
第 13 年	第 13 年	65,478.00		816.00	64,662.00	736.95
第 14 年	第 14 年	64,662.00		816.00	63,846.00	716.55
第 15 年	第 15 年	63,846.00		816.00	63,030.00	696.15
第 16 年	第 16 年	63,030.00		636.00	62,394.00	675.75
第 17 年	第 17 年	62,394.00		636.00	61,758.00	659.85
第 18 年	第 18 年	61,758.00		636.00	61,122.00	643.95
第 19 年	第 19 年	61,122.00		636.00	60,486.00	628.05
第 20 年	第 20 年	60,486.00		636.00	59,850.00	612.15
第 21 年	第 21 年	59,850.00		1,590.00	58,260.00	596.25
第 22 年	第 22 年	58,260.00		1,590.00	56,670.00	556.50
第 23 年	第 23 年	56,670.00		1,590.00	55,080.00	516.75
第 24 年	第 24 年	55,080.00		1,590.00	53,490.00	477.00
第 25 年	第 25 年	53,490.00		1,590.00	51,900.00	437.25
第 26 年	第 26 年	51,900.00		3,180.00	48,720.00	397.50
第 27 年	第 27 年	48,720.00		3,180.00	45,540.00	318.00
第 28 年	第 28 年	45,540.00		3,180.00	42,360.00	238.50
第 29 年	第 29 年	42,360.00		3,180.00	39,180.00	159.00
第 30 年	第 30 年	39,180.00		3,180.00	36,000.00	79.50
合计	合计			69,000.00		26,559.21

5.5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
- 2、置换存量债务、支付利息、企业补贴及偿还债务；
-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项目；

- 4、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
- 5、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 6、房地产开发项目；
- 7、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 8、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 9、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 10、依法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5.6 投资者保护措施

项目实施主体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将按期披露项目实施进度。在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建设、运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项目实施主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时，项目实施主体在知悉事项发生后向本次债券投资者通报，并及时采取措施，保护投资者权益。

投资者保护的措施及原则包括：

(1) 预防为主。根据债务风险预警指标，评估本地区债务风险状况，动态跟踪风险变化，排查债务风险点。坚持预防为主，做好应对突发事件各项准备。

(2) 统筹协调。各级政府要统筹协调财政、发展改革、国资监管、审计等部门，建立有效的突发事件应急工作机制，进行早期识别、及时预警和科学评估，做好政府债务风险突发事件应急工作。

(3) 明确责任。各级政府对本地区债务风险应急处置负责，财政部门牵头制定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相关部门根据工作职责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4) 及时处置。政府债务风险应急处置实行分级处置，各级政府应及时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积极组织开展应急和处置相关工作，防止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风险。

第六章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分析

6.1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假设付息时间自第 1 年末开始，债券存续期为第 1 至 30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以本项目法人主体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收入来实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出包括与预测期内本项目医疗收入相关的支出，包括卫生材料费、药品费、人员经费和其他费用等。

本次预测是以本项目单位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历史数据为基础，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的规模、综合能力的提升对医院整体收益的影响程度，并以此为基础预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的收益。

(1) 历史财务数据

根据商水县人民医院提供的《2019、2020、2021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中“医院业务收支明细表”及“医院基本数字及财务分析表”提取的历史财务数据如下：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2021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情况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医疗收入合计(元)	208,542,623.74	208,493,937.64	206,762,011.54
1	门诊收入(元)	56,312,450.94	54,312,799.04	72,703,196.60
	其中：诊疗人次数(人次)	259,200.00	238,107.00	363,833.00
2	住院收入	152,230,172.80	154,181,138.60	134,058,814.94
	其中：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日)	229,602.00	209,340.00	185,598.00
二	运营成本(元)	180,962,198.67	181,584,552.54	198,476,245.38
1	卫生材料(元)	23,918,509.28	35,086,549.53	35,992,738.36
2	药品费(元)	74,163,791.59	64,566,500.62	66,869,860.60
3	人员经费(元)	60,008,334.82	60,913,901.94	72,227,432.78
4	其他费用(元)	22,871,562.98	21,017,600.45	23,386,213.64
三	经营数据			

1	编制床位(张)	350.00	350.00	350.00
2	平均开放床位(张)	600.00	600.00	675.00
3	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705.00	718.00	967.00
4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床日)	219,000.00	235,650.00	246,375.00

(2) 预测假设和依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一、收入合计(万元)	20,854.27	20,849.39	20,676.20	预测期第1年数据	备注
1、门诊收入(万元)	5,631.25	5,431.28	7,270.32		
①门诊人次	259,200.00	238,107.00	363,833.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710.14	652.35	996.80	786.00	备注1
④人均收费(元/次)	217.25	228.1	199.83	215.06	备注2
2、住院收入(万元)	15,223.02	15,418.11	13,405.88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229,602.00	209,340.00	185,598.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629.05	573.53	508.49	570.36	备注3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663.02	736.51	722.31	707.28	备注4
二、主要支出合计(万元)	13,521.91	13,954.94	15,170.38	近三年平均比	
卫生材料	2,391.85	3,508.65	3,599.27	15.23%	
药品费	7,416.38	6,456.65	6,686.99	32.96%	
人员经费	6,000.83	6,091.39	7,222.74	30.96%	
其他费用	2,287.16	2,101.76	2,338.62	10.78%	

备注1：每天门诊人次假设每年增长3%，预测期第1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备注2：人均收费每年增长2.1%，预测期第1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备注3：每年增长3%，预测期第1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备注4：每床位日收费每年增长2.1%，预测期第1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3) 医疗收入预测假设

1) 门诊收入预测

商水县人民医院2019-2021年每天门诊人次分别为710.14次、652.35次和996.80次，平均值为786.00次，并以该平均值作为预测

期第 1 年数据，考虑增长情况下，假设预期内每年增长 3%，预测期内最高值为 1,855.00 次/天。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2021 年每年门诊人均收费分别为 217.25 元、228.1 元和 199.83 元，三年平均值为 215.06 元，并以该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第 1 年数据。经查询中国统计年鉴，2019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分别为 2.9%、2.5%和 0.9%，三年平均值为 2.1%，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假设门诊人均收费按照每年 2.1%增长。

2) 住院收入预测

商水县人民医院现有床位编制数为 350 张，本次新建设计 1689 张床位，2019 年-2021 年每天使用床位分别为 629 张、574 张和 508 张，三年平均 570 张，并以该数据作为预测期第 1 年数据，考虑增长情况下，假设预期内每年增长 3%，预测期内最高值为 1,344.00 张。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 年-2021 年每床位日收费分别为 663.02 元，736.51 元和 722.31 元，三年平均值为 707.28 元，并以该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第 1 年数据。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假设每床位日收费按照每年 2.1%增长。

(4) 医疗成本预测假设

1) 医疗成本预测假设

本项目医疗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卫生材料费、药品费、人员经费和其他费用。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 年-2021 年三年卫生材料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15.23%，药品费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32.96%，

人员经费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30.96%，其他费用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10.78%，假设预期期内卫生材料、药品费、人员经费和其他费用占各年医疗收入的比例维持上述比例不变。

2) 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企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确定为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件规定：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故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增值税及相关附加费的征收。

6.2 医疗收入支出预测

按照谨慎保守性原则，各医疗收入和医疗支出测算指标在上述假设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医疗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20,884.79	21,963.88	23,105.78	24,294.43	25,559.56	26,875.73	28,265.08
1、门诊收入(万元)	6,169.86	6,491.88	6,824.57	7,176.82	7,549.42	7,943.18	8,350.05
①门诊人次	286,890.00	295,650.00	304,410.00	313,535.00	323,025.00	332,880.00	342,73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786.00	810.00	834.00	859.00	885.00	912.00	939.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215.06	219.58	224.19	228.90	233.71	238.62	243.63
2、住院收入(万元)	14,714.93	15,472.00	16,281.21	17,117.61	18,010.14	18,932.55	19,915.03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208,050.00	214,255.00	220,825.00	227,395.00	234,330.00	241,265.00	248,565.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570.00	587.00	605.00	623.00	642.00	661.00	681.00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707.28	722.13	737.29	752.77	768.58	784.72	801.20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18,783.06	19,753.56	20,780.54	21,849.57	22,987.39	24,171.11	25,420.64
卫生材料	3,180.53	3,344.86	3,518.76	3,699.78	3,892.45	4,092.88	4,304.47
药品费	6,883.50	7,239.16	7,615.52	8,007.29	8,424.27	8,858.07	9,316.00
人员经费	6,466.65	6,800.78	7,154.35	7,522.40	7,914.13	8,321.66	8,751.85
其他费用	2,252.38	2,368.76	2,491.91	2,620.10	2,756.55	2,898.49	3,048.33

(续)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29,710.28	31,243.12	32,867.81	34,556.97	36,344.56	38,235.49	40,200.08	42,275.28
1、门诊收入(万元)	8,779.76	9,232.83	9,710.53	10,214.19	10,744.42	11,302.62	11,889.85	12,507.19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①门诊人次	352,955.00	363,540.00	374,490.00	385,805.00	397,485.00	409,530.00	421,940.00	434,71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967.00	996.00	1,026.00	1,057.00	1,089.00	1,122.00	1,156.00	1,191.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248.75	253.97	259.30	264.75	270.31	275.99	281.79	287.71
2、住院收入(万元)	20,930.52	22,010.29	23,157.28	24,342.78	25,600.14	26,932.87	28,310.23	29,768.09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255,865.00	263,530.00	271,560.00	279,590.00	287,985.00	296,745.00	305,505.00	314,630.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701.00	722.00	744.00	766.00	789.00	813.00	837.00	862.00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818.03	835.21	852.75	870.66	888.94	907.61	926.67	946.13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26,720.40	28,098.99	29,560.18	31,079.35	32,687.05	34,387.68	36,154.57	38,020.93
卫生材料	4,524.56	4,757.99	5,005.41	5,262.65	5,534.88	5,822.85	6,122.04	6,438.07
药品费	9,792.32	10,297.54	10,833.03	11,389.76	11,978.94	12,602.18	13,249.70	13,933.67
人员经费	9,199.33	9,673.95	10,177.01	10,700.04	11,253.54	11,839.03	12,447.34	13,089.89
其他费用	3,204.19	3,369.51	3,544.72	3,726.90	3,919.68	4,123.62	4,335.49	4,559.30

（续）

项目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44,465.73	46,776.73	49,176.17	51,704.77	54,367.95	57,170.68	60,131.59	63,245.07
1、门诊收入(万元)	13,155.74	13,837.11	14,552.49	15,303.12	16,090.76	16,916.23	17,793.51	18,712.92
①门诊人次	447,855.00	461,360.00	475,230.00	489,465.00	504,065.00	519,030.00	534,725.00	550,78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1,227.00	1,264.00	1,302.00	1,341.00	1,381.00	1,422.00	1,465.00	1,509.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293.75	299.92	306.22	312.65	319.22	325.92	332.76	339.75
2、住院收入(万元)	31,309.99	32,939.62	34,623.68	36,401.65	38,277.19	40,254.45	42,338.08	44,532.15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324,120.00	333,975.00	343,830.00	354,050.00	364,635.00	375,585.00	386,900.00	398,580.00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项目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888.00	915.00	942.00	970.00	999.00	1,029.00	1,060.00	1,092.00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966.00	986.29	1,007.00	1,028.15	1,049.74	1,071.78	1,094.29	1,117.27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39,990.95	42,069.38	44,227.36	46,501.49	48,896.66	51,417.34	54,080.28	56,880.44
卫生材料	6,771.65	7,123.59	7,489.00	7,874.08	8,279.65	8,706.48	9,157.39	9,631.54
药品费	14,655.63	15,417.32	16,208.16	17,041.57	17,919.34	18,843.10	19,819.00	20,845.18
人员经费	13,768.13	14,483.70	15,226.65	16,009.59	16,834.20	17,702.02	18,618.82	19,582.87
其他费用	4,795.54	5,044.77	5,303.55	5,576.25	5,863.47	6,165.74	6,485.07	6,820.85

（续）

项目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合计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66,516.61	69,966.33	73,588.51	77,389.21	81,390.13	85,585.42	89,996.62	1,427,854.36
1、门诊收入(万元)	19,675.38	20,695.87	21,764.16	22,881.29	24,063.28	25,299.35	26,604.99	422,233.37
①门诊人次	567,210.00	584,365.00	601,885.00	619,770.00	638,385.00	657,365.00	677,07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1,554.00	1,601.00	1,649.00	1,698.00	1,749.00	1,801.00	1,855.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346.88	354.16	361.60	369.19	376.94	384.86	392.94	
2、住院收入(万元)	46,841.23	49,270.46	51,824.35	54,507.92	57,326.85	60,286.07	63,391.63	1,005,620.99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410,625.00	423,035.00	435,810.00	448,950.00	462,455.00	476,325.00	490,560.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1,125.00	1,159.00	1,194.00	1,230.00	1,267.00	1,305.00	1,344.00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1,140.73	1,164.69	1,189.15	1,214.12	1,239.62	1,265.65	1,292.23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59,822.75	62,925.31	66,182.97	69,601.19	73,199.48	76,972.58	80,939.86	1,284,163.08
卫生材料	10,129.76	10,655.12	11,206.74	11,785.54	12,394.84	13,033.74	13,705.51	217,446.82

项目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合计
药品费	21,923.46	23,060.47	24,254.32	25,507.00	26,825.68	28,208.42	29,662.33	470,611.95
人员经费	20,595.85	21,664.00	22,785.55	23,962.38	25,201.21	26,500.21	27,866.07	442,113.20
其他费用	7,173.68	7,545.72	7,936.37	8,346.26	8,777.76	9,230.21	9,705.95	153,991.11

6.3 项目净收益预测

本次预测是以商水县人民医院债券存续期第1年至第30年产生的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扣除与医疗相关的支出后需要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作为项目预期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医疗收入	医疗支出	用于偿还债券的项目净
第1年	20,884.79	18,783.06	2,101.73
第2年	21,963.88	19,753.56	2,210.32
第3年	23,105.78	20,780.54	2,325.24
第4年	24,294.43	21,849.57	2,444.86
第5年	25,559.56	22,987.39	2,572.17
第6年	26,875.73	24,171.1068	2,704.62
第7年	28,265.08	25,420.64	2,844.44
第8年	29,710.28	26,720.40	2,989.88
第9年	31,243.12	28,098.99	3,144.13
第10年	32,867.81	29,560.18	3,307.63
第11年	34,556.97	31,079.35	3,477.62
第12年	36,344.56	32,687.05	3,657.51
第13年	38,235.49	34,387.68	3,847.81
第14年	40,200.08	36,154.57	4,045.51
第15年	42,275.28	38,020.93	4,254.35
第16年	44,465.73	39,990.95	4,474.78
第17年	46,776.73	42,069.38	4,707.35
第18年	49,176.17	44,227.36	4,948.81
第19年	51,704.77	46,501.49	5,203.28
第20年	54,367.95	48,896.66	5,471.29
第21年	57,170.68	51,417.34	5,753.34
第22年	60,131.59	54,080.28	6,051.31
第23年	63,245.07	56,880.44	6,364.63
第24年	66,516.61	59,822.75	6,693.86
第25年	69,966.33	62,925.31	7,041.02
第26年	73,588.51	66,182.97	7,405.54
第27年	77,389.21	69,601.19	7,788.02
第28年	81,390.13	73,199.48	8,190.65
第29年	85,585.42	76,972.58	8,612.84

第 30 年	89,996.62	80,939.86	9,056.76
合计	1,427,854.36	1,284,163.08	143,691.28

6.4 现金流覆盖还本付息的测算

本项目净收益将考虑项目整体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数

年度	现金流出		项目净收益
	医疗收入	医疗支出	
第 1 年	20,884.79	18,783.06	2,101.73
第 2 年	21,963.88	19,753.56	2,210.32
第 3 年	23,105.78	20,780.54	2,325.24
第 4 年	24,294.43	21,849.57	2,444.86
第 5 年	25,559.56	22,987.39	2,572.17
第 6 年	26,875.73	24,171.11	2,704.62
第 7 年	28,265.08	25,420.64	2,844.44
第 8 年	29,710.28	26,720.40	2,989.88
第 9 年	31,243.12	28,098.99	3,144.13
第 10 年	32,867.81	29,560.18	3,307.63
第 11 年	34,556.97	31,079.35	3,477.62
第 12 年	36,344.56	32,687.05	3,657.51
第 13 年	38,235.49	34,387.68	3,847.81
第 14 年	40,200.08	36,154.57	4,045.51
第 15 年	42,275.28	38,020.93	4,254.35
第 16 年	44,465.73	39,990.95	4,474.78
第 17 年	46,776.73	42,069.38	4,707.35
第 18 年	49,176.17	44,227.36	4,948.81
第 19 年	51,704.77	46,501.49	5,203.28
第 20 年	54,367.95	48,896.66	5,471.29
第 21 年	57,170.68	51,417.34	5,753.34
第 22 年	60,131.59	54,080.28	6,051.31
第 23 年	63,245.07	56,880.44	6,364.63
第 24 年	66,516.61	59,822.75	6,693.86
第 25 年	69,966.33	62,925.31	7,041.02
第 26 年	73,588.51	66,182.97	7,405.54
第 27 年	77,389.21	69,601.19	7,788.02
第 28 年	81,390.13	73,199.48	8,190.65
第 29 年	85,585.42	76,972.58	8,612.84
第 30 年	89,996.62	80,939.86	9,056.76

合计	1,427,854.36	1,284,163.08	143,691.28
整体债券本息合计	95,559.21		
覆盖倍数	1.50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专项债券所涉本息偿还完毕之时，本项目累计项目净收益为 143,691.28 万元，整体债券本息合计为 95,559.21 万元，相对应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

2、融资平衡结论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3,691.28 万元，偿还债券本息为 95,559.21 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 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6.5 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估意见

经独立第三方专业机构出具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认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预期项目经营收益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所使用的专项债券资金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第七章 风险分析

7.1 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和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本项目涉及流程较为繁琐，项目推进工作中可能由于主观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出现进度延误、项目成本增加等情况，从而导致项目开展不能按照预期及时推进或部分受阻，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带来一定风险。

控制措施：项目单位将严格根据项目施工计划进行施工，确保本项目能够按照预定期限投入使用。项目建设将严格按照法定采购流程进行操作，严控项目成本，对于项目成本增加的情况将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

7.2 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影响遂平县电子商务产业园建设项目的最大风险在于对未来经营收入的判断不准确、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针对该风险，本期债券将严格按照《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财库〔2020〕43号）、《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7.3 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风险分析：项目融资平衡存在对项目收入的预测、项目进度以及项目整体现金流测算等重要环节出现判断偏差的风险。规划设计规模偏大或偏小直接导致投资总额设计偏大或偏小；对项目进度错判将导致融资节奏错乱，导致资金不能及时足额注入到项目或者大额资金不能充分运用的后果；整体现金流测算出现偏差将导致项目可行性分析不能及时纠偏，项目资金投入和现金流入不能平衡的结果。

控制措施：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聘请专业咨询公司经过大量分析论证工作后得出，分析结果较为可靠。本项目现金流测算环节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测算，测算结果较为可靠。对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及时缴入国库，用于还本付息，并根据收入实现进度进行动态预测，确保债券到期时本息的可靠偿还。

第八章信息披露计划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按此规定，本项目全套信息披露文件将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

锦正咨字（2022）第 L10-001 号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目录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1
一、项目整体还本付息情况	1
(一) 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1
(二) 新增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3
(三) 项目整体还本付息情况	4
二、项目净现金流入	5
(一) 基本假设及依据	6
(二) 项目净收益	6
三、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7
四、总体评价	7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7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10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现实意义	10
(一) 项目建设的背景	10
(二) 项目建设的现实意义	11
二、项目概况	13
(一) 项目主体	13
(二) 项目运作模式	14
(三) 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14
(四) 项目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15
(五) 项目建设情况	16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20
(一)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20
(二) 医疗收入支出预测	24
(三) 项目净收益	28
四、整体融资收益自求平衡情况	29
(一) 覆盖倍数测算	29
(二) 敏感性分析	30
(三) 自求平衡结论	30
五、风险提示	30
六、使用提示和使用限制	31
(一) 使用提示	31
(二) 使用限制	31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锦正咨字（2022）第 L10-001 号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情况进行审核并出具评价报告。我们的审核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11 号—预测性财务信息的审核》进行的，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实施了计算、分析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现将审核情况和总体评价结果报告如下：

一、项目整体还本付息情况

（一）存量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截至报告出具日，本项目存量政府专项债券，具体债券全称、债券简称、发行时间、票面利率、债券期限、还本方式等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债券全称	发行时间	本只债券总发行规模	本项目获分配规模	票面利率	债券期限	还本方式	剩余存续期内本息合计
1	20 河南债 08	IB2005008	2020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二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八期)	2020/1/3	1,127,500.00	9,600.00	3.38%	10 年	到期还本	11,871.36
2	20 河南债 19	IB2005236	2020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六期)-2020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八期)	2020/3/23	229,200.00	26,400.00	2.95%	10 年	到期还本	31,851.60

为按照完整年度计算存量债券利息，假设存量债券 9,600.00 万元,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其剩余存量债券本息即按照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而得，同时假设存量债券 26,400.00 万元亦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其剩余存量债券本息即按照剩余 7 个完整会计年度计算而得，本项目的净收益将考虑整体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情况，现有存量债券剩余存续期各年还本付息情况如下：

1、存量债券 9,600.00 万元剩余存续期各年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2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3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4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5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6 年	9,600.00			9,600.00	3.38%	324.48	324.48
第 7 年	9,600.00		9,600.00	0.00	3.38%	324.48	9,924.48

2、存量债券 26,400.00 万元剩余存续期各年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1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2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3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4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5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6 年	26,400.00			26,400.00	2.95%	778.80	778.80
第 7 年	26,400.00		26,400.00	0.00	2.95%	778.80	27,178.80

3、上述存量债券 36,000.00 万元，合并剩余各期还本付息情况：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新增本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当年偿还利息	当年还本付息合计
第 2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3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4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5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6 年	36,000.00			36,000.00	1,103.28	1,103.28
第 7 年	36,000.00		36,000.00	0.00	1,103.28	37,103.28
	合计					43,722.96

上述存量债券在第 7 年到期时候，商水县人民政府将委托河南省财政厅发行再融资债券实现到期本金的偿还，再融资债券不以项目收益作为偿债资金来源，因此本项目第 7 年末暂不考虑上述债券的偿还。

(二) 新增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1、债券发行规模：本项目新增申报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33,000.00 万元，拟全部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2、债券期限：30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3、还本付息方式：本次从客观、谨慎角度出发，暂按拟申请专项债券票面利率 2.50%进行测算。

期限为 15 年期金额为 1,200.00 万元部分，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11-1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期限 30 年 31,800.00 部分，在债券存续期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6-1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11-2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2%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21-25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5%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第 26-30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额的 1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自使用专项债券资金之日起债券存续期内，债券还本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余额	本期申请债券资金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假设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0.00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2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3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4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5 年	33,000.00			33,000.00	2.50%	825.00	825.00
第 6 年	33,000.00		378.00	32,622.00	2.50%	825.00	1,203.00
第 7 年	32,622.00		378.00	32,244.00	2.50%	815.55	1,193.55
第 8 年	32,244.00		378.00	31,866.00	2.50%	806.10	1,184.10
第 9 年	31,866.00		378.00	31,488.00	2.50%	796.65	1,174.65

第 10 年	31,488.00		378.00	31,110.00	2.50%	787.20	1,165.20
第 11 年	31,110.00		816.00	30,294.00	2.50%	777.75	1,593.75
第 12 年	30,294.00		816.00	29,478.00	2.50%	757.35	1,573.35
第 13 年	29,478.00		816.00	28,662.00	2.50%	736.95	1,552.95
第 14 年	28,662.00		816.00	27,846.00	2.50%	716.55	1,532.55
第 15 年	27,846.00		816.00	27,030.00	2.50%	696.15	1,512.15
第 16 年	27,030.00		636.00	26,394.00	2.50%	675.75	1,311.75
第 17 年	26,394.00		636.00	25,758.00	2.50%	659.85	1,295.85
第 18 年	25,758.00		636.00	25,122.00	2.50%	643.95	1,279.95
第 19 年	25,122.00		636.00	24,486.00	2.50%	628.05	1,264.05
第 20 年	24,486.00		636.00	23,850.00	2.50%	612.15	1,248.15
第 21 年	23,850.00		1,590.00	22,260.00	2.50%	596.25	2,186.25
第 22 年	22,260.00		1,590.00	20,670.00	2.50%	556.50	2,146.50
第 23 年	20,670.00		1,590.00	19,080.00	2.50%	516.75	2,106.75
第 24 年	19,080.00		1,590.00	17,490.00	2.50%	477.00	2,067.00
第 25 年	17,490.00		1,590.00	15,900.00	2.50%	437.25	2,027.25
第 26 年	15,900.00		3,180.00	12,720.00	2.50%	397.50	3,577.50
第 27 年	12,720.00		3,180.00	9,540.00	2.50%	318.00	3,498.00
第 28 年	9,540.00		3,180.00	6,360.00	2.50%	238.50	3,418.50
第 29 年	6,360.00		3,180.00	3,180.00	2.50%	159.00	3,339.00
第 30 年	3,180.00		3,180.00	0.00	2.50%	79.50	3,259.50
合计		33,000.00	33,000.00			18,836.25	51,836.25

备注：在本表中，债券资金调整而来的 1,200.00 万元，其于第 6-10 年需要各年还本 60 万，第 11-15 年各年还本 180 万元。

（三）项目整体还本付息情况

假设存量债券的剩余存续期与新增专项债券的存续期前 7 期保持一致，在可以预见的整个运营期内，已有存量债券及拟新增专项债券整体的本息合计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 余额	本期申请 债券资金	本期偿还 本金	期末本金 余额	应付利息	本息合计
第 1 年	第 1 年	36,000.00	33,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2 年	第 2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3 年	第 3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4 年	第 4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5 年	第 5 年	69,000.00		0.00	69,000.00	1,928.28
第 6 年	第 6 年	69,000.00		378.00	68,622.00	1,928.28

第 7 年	第 7 年	68,622.00	36,000.00	36,378.00	68,244.00	1,918.83
第 8 年	第 8 年	68,244.00		378.00	67,866.00	806.10
第 9 年	第 9 年	67,866.00		378.00	67,488.00	796.65
第 10 年	第 10 年	67,488.00		378.00	67,110.00	787.20
第 11 年	第 11 年	67,110.00		816.00	66,294.00	777.75
第 12 年	第 12 年	66,294.00		816.00	65,478.00	757.35
第 13 年	第 13 年	65,478.00		816.00	64,662.00	736.95
第 14 年	第 14 年	64,662.00		816.00	63,846.00	716.55
第 15 年	第 15 年	63,846.00		816.00	63,030.00	696.15
第 16 年	第 16 年	63,030.00		636.00	62,394.00	675.75
第 17 年	第 17 年	62,394.00		636.00	61,758.00	659.85
第 18 年	第 18 年	61,758.00		636.00	61,122.00	643.95
第 19 年	第 19 年	61,122.00		636.00	60,486.00	628.05
第 20 年	第 20 年	60,486.00		636.00	59,850.00	612.15
第 21 年	第 21 年	59,850.00		1,590.00	58,260.00	596.25
第 22 年	第 22 年	58,260.00		1,590.00	56,670.00	556.50
第 23 年	第 23 年	56,670.00		1,590.00	55,080.00	516.75
第 24 年	第 24 年	55,080.00		1,590.00	53,490.00	477.00
第 25 年	第 25 年	53,490.00		1,590.00	51,900.00	437.25
第 26 年	第 26 年	51,900.00		3,180.00	48,720.00	397.50
第 27 年	第 27 年	48,720.00		3,180.00	45,540.00	318.00
第 28 年	第 28 年	45,540.00		3,180.00	42,360.00	238.50
第 29 年	第 29 年	42,360.00		3,180.00	39,180.00	159.00
第 30 年	第 30 年	39,180.00		3,180.00	36,000.00	79.50
合计	合计			69,000.00		26,559.21

二、项目净现金流入

（一）基本假设及依据

本项目营业收入包括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在 30 年期债券存续期内营业收入合计为 1,427,854.36 万元，运营成本合计为 1,284,163.08 万元，项目净收益合计为 143,691.28 万元，其预测基本假设和依据详见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二）项目净收益

以本项目运营后门诊收入和住院收入为基础，考虑医院运营的卫生材料费、药品费、人员经费和其他费用等按照谨慎性原则，保守预

测可用于资金平衡的项目净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第 8 年
项目净收益	2,101.73	2,210.32	2,325.24	2,444.86	2,572.17	2,704.62	2,844.44	2,989.88

(续上表)

项目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项目净收益	3,144.13	3,307.63	3,477.62	3,657.51	3,847.81	4,045.51	4,254.35

(续上表)

项目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项目净收益	4,474.78	4,707.35	4,948.81	5,203.28	5,471.29	5,753.34	6,051.31	6,364.63

(续上表)

项目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合计
项目净收益	6,693.86	7,041.02	7,405.54	7,788.02	8,190.65	8,612.84	9,056.76	143,691.28

三、项目收益和现金流覆盖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项目收益为本项目在使用债券资金存续期间的净现金流入，建设期需支付的资金利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统筹安排。在附件“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中披露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

单位：万元、倍

项目净收益	债券本金及利息	现金结余	覆盖倍数
143,691.28	95,559.21	48,132.07	1.50

四、总体评价

经上述测算，在项目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的本项目预期收入对应的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拟使用的债券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本次评价结论仅供本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2、本次预测以在具体预测说明披露的各项假设为前提进行并得到

相应的预测结果，若上述假设前提发生变化，则应相应的调整总体评价结论。

(本页无正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专项评价报告签章页)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附件：

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说明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和现实意义

（一）项目建设的背景

1、商水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日益提高，迫切需要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医疗服务体系，随着人类生存环境的变化、人口老龄化的加快、疾病谱的变化和医学模式的转变，以及人们的发展观、消费观、健康观所带来的医疗保健需求的变化，进一步促进了人民群众对健康保健需求的增长。同时，卫生事业的发展受到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党和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扶持、促进卫生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

近年来，商水县经济发展势头强劲，经济社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实力显著增强。商水县卫生资源总量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也持续增长，服务能力不断提高。从发展态势分析，随着全县经济社会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进一步提高，同时随着人口老龄化不断加快，以及商水县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医保的进一步实施，预计今后商水县人民群众医疗服务需求必将进一步扩大。

2020年末，商水县人口为120万，常住人口为96万左右。根据《医疗机构设置规划指导原则（2016-2020年）》及《河南省“十三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到2020年，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公立医院中县办医院为1.8张，商水县人民医院总床位数宜达到1620张，本项目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计划总床位数1689

张。从发展基础看，商水县人民医院基础设施、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以及科技创新等方面取得了一系列成果，整体实力不断提升，为商水县卫生事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近期多项指标数据创历史新高。随着医院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医院医疗用房特别是病房日益紧张，现有床位数已远远不能满足病人住院治疗的需求。

2、商水县委、政府的关心和支持给项目的建设创造了良好的条件。在县委、政府的关心下，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已提到议事日程。

《周口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强化基层卫生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均等化水平。加强公共卫生和重大疾病预防控制，大力促进中医药事业和健康服务业发展，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

（二）项目建设的现实意义

1、项目建设是改善医院就医条件，提高医院接诊能力，满足人民群众不断增长的就医需求

商水县人民医院是商水县内唯一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健康咨询为一体的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随着医院业务量的快速发展，医疗用房日益紧张，医院门急诊用房、病房等已日益紧张，必须对医院进行新建，优化并提高医疗效率，扩大医院接诊能力，以充分发挥医院功能。根据医院总体规划，实施新建工程项目，满足医院发展需求。项目建设是优化区域卫生资源，改善人民群众就医条件，造福商水县及周边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要举措。

2、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及地方卫生体制改革及相关规划的重要举措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09〕6号）提出：医药卫生事业关系亿万人民的健康，关系千家万户的幸福，是重大民生问题。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快医药卫生事业发展，适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药卫生需求，不断提高人民群众健康素质，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提高人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举措，是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一项重大任务。

随着经济社会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工业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经济全球化以及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城乡居民健康需求不断提升并呈现多层次、多元化特点，进一步加剧了卫生资源供给有限与卫生需求日益增长之间的矛盾。病谱变化、医药技术创新、重大传染病防控和卫生费用快速增长等，对优化资源配置、扩大服务供给、转变服务模式、合理控制费用和提升管理能力等提出了更高要求。解决这些问题和挑战，必须持续不断地推进改革，紧紧围绕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意见》精神，坚持把基本医疗卫生制度作为公共产品向全民提供的核心理念，提高医药卫生体制的运行效率，加快形成人民群众“病有所医”的制度保障，不断提高全体人民健康水平，使人民群众能够共享改革发展的成果。

项目建设提高了作为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龙头的县人民医院的服务能力，是商水县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基础保障。因此项目建设是落实国家及地方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规划的重要举措。

3、项目建设将促进商水县人民医院的健康快速发展

商水县人民医院通过多年的发展，已成为集医疗、急救、预防、保健、康复、健康咨询为一体的二级乙等综合性医院。医院下一步的发展目标是：通过全院职工的共同努力，力争建设成为能够满足社会各层次需求、提供多样化医疗服务的医院。医院医疗设施和技术先进、医疗队伍素质优良、运行保障机制完善、环境优美、医疗服务绩效位居商水县前列。随着商水县经济社会快速发展，医院的硬件设施条件已不能满足人民群众的日益增长的就医需求，特别是医院住院量快速增加，急需扩大住院用房。为了实现上述目标，必须及时进行新建，为医院将来更大的发展打好基础。因此，项目的建设是实施医院总体发展目标的重要步骤，必将促进商水县人民医院健康、快速发展。

二、项目概况

（一）项目主体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3418665552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方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699 万元	举办单位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路 040 号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66555-241162311A1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二）项目运作模式

本项目由商水县人民医院负责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专项债券资金到位后拟商水县财政部门拨付至项目单位为本项目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款用于该项目的投资建设，确保债券资金专款专用；为归集收缴本项目未来项目收入以正常偿付本期债存续期间的本息，项目运营单位计划为本期债券设立专门的收入归集专项账户，安排专人定期收集本项目的收入，在本期债券付息日及兑付日前 20 个工作日将归集的偿债资金拨付至财政部门偿债资金专户，以确保本期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偿付。项目单位承诺在本期债券发行材料在中国债券信息网公告之日起 30 日内与监管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偿债资金专项账户监管协议》，确保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而不被挪用及债券本息的偿还保障。

（三）项目手续办理情况

1、2019 年 09 月 12 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19〕68 号），同意商水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

2、2019 年 09 月 30 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

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14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9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4、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3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2020年1月9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说明》（商自然资发〔2020〕4号），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位于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三里桥路北，商聚路西，扶苏路南，该项目用地为已批建设用地。

6、2019年12月27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62320191227063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2020年11月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468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四）项目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本次申请债券资金用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方向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以下情况：

- 1、市场化运作的非公益性或公益性较弱的项目；
- 2、置换存量债务、支付利息、企业补贴及偿还债务；
- 3、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即 PPP 项目；
- 4、党政机关办公用房、技术用房等各类楼堂馆所；
- 5、城市大型雕塑、景观改造等各类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
- 6、房地产开发项目；
- 7、一般性企业生产线或生产设备；
- 8、租赁住房建设以外的土地储备；
- 9、主题公园等商业设施。

(五) 项目建设情况

1、项目建设地点

周口市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侧，商聚路西侧，扶苏路南侧，三李桥路北侧。

2、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7926.67 平方米（266.89 亩），总建筑面积 1640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0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综合楼、体检康复中心、科研培训楼、后勤保障楼、颐养楼、地下室及道路、绿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同时配置购置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养老床位 689 张。

3、项目建设周期

本项目属于在建项目，建设期预计为 60 个月，预计为 2021 年 1 月至 2025 年 12 月。

4、投资估算与资金筹措方式

(1) 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22,368.00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2,826.91 万元，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5,699.76 万元；工程预备费 6,596.33 万元；建设期借款利息 7,245.00 万元，具体明细详见投资估算明细表。

项目投资估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金额				
		建筑面积(m ²)	建筑工程	设备购置及安装	其他费用	合计
一	工程费用					
1	地上部分	124,013.00	50,918.40			50,918.40
1.1	门急诊综合楼	16,200.00	6,480.00			6,480.00
1.2	病房楼	38,700.00	19,350.00			19,350.00
1.3	科研培训楼	3,600.00	1,080.00			1,080.00
1.4	医技楼	19,030.00	8,563.50			8,563.50
1.5	后勤保障楼	7,200.00	2,160.00			2,160.00
1.6	体检康复中心	10,000.00	4,500.00			4,500.00
1.7	颐养楼	29,283.00	8,784.90			8,784.90
2	地下部分	40,000.00	13,050.00			13,050.00
2.1	人防工程	7,000.00	3,150.00			3,150.00
2.2	地下车库	33,000.00	9,900.00			9,900.00
3	设备购置			25,000.00		25,000.00
3.1	医疗设备			25,000.00		25,000.00
4	室外配套工程		904.51	2,954.00		3,858.51
4.1	围墙、大门		176.00			176.00
4.2	道路、广场	74,729.00	336.28			336.28
4.3	绿化、景观（含海绵城市建设）	62,274.00	236.64			236.64
4.4	室外水、电、消防、安防设施			2,624.00		2,624.00
4.5	污水处理设施		120.00	150.00		270.00
4.6	中心供氧			180.00		180.00

4.7	水土保持费		35.59			35.59
	小计	164,013.00	64,872.91	27,954.00		92,826.91
二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	土地费用	16 万元/亩			4,270.24	4,270.24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依据财建[2016]504 号文规定			784.27	784.27
3	工程监理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1.6%计取			1,085.23	1,085.23
4	设计文件审查费	依据豫政[2008]52 号文规定			135.65	135.65
5	建设项目前期咨询费	依据国家发改委计价格[1999]1283 号文规定			30.00	30.00
6	工程勘察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0.6%计取			406.96	406.96
7	工程设计费	按第一部分工程费的 2%计取			1,356.54	1,356.54
8	预算编制费	按工程勘察设计费的 10%计取			135.65	135.65
9	招标代理服务费	依据计价格[2002]1980 号文规定			92.83	92.83
10	环境评价费				20.00	20.00
11	工程保险费				278.48	278.48
12	基础设施配套费				496.05	496.05
13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费				26.10	26.10
14	场地临时设施及准备费				339.13	339.13
15	办公设备购置费				5,500.00	5,500.00
16	其它前期费用				742.62	742.62
	小计				15,699.76	15,699.76
三	预备费				6,596.33	6,596.33
四	建设期利息				7,245.00	7,245.00
	总投资合计	164,013.00	64,872.91	27,954.00	29,541.09	122,368.00

(2) 资金筹措和使用计划

本项目总投资 122,368.00 万元，其中：计划申请使用专项债券资金总额 6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56.39%，项目资本金 53,368.00 万元，由县财政安排，占项目总投资的 43.61%。

资金筹措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比例 (%)
资本金（使用财政资金）	53,368.00	43.61
债券资金	69,000.00	56.39
其它资金		
合计	122,368.00	100.00

本项目建设期内资金使用计划具体安排如下表所示：

资金使用计划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建设期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一	总投资	122,368.00	45,000.00	8,000.00	13,000.00	13,000.00	43,368.00
二	资金筹措	122,368.00	45,000.00	8,000.00	13,000.00	13,000.00	43,368.00
1	发行债券	69,000.00	36,000.00	0.00	0.00	3,000.00	30,000.00
2	配套资金	53,368.00	9,000.00	8,000.00	13,000.00	10,000.00	13,368.00

本项目计划缴纳资本金规模为 53,368.00 万元，其中计划使用专项债券用作项目资本金规模为零。

三、项目收益及现金流入预测编制说明

(一) 基本假设条件及依据

本期债券假设付息时间自第 1 年末开始，债券存续期为第 1 至 30 年，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入以本项目法人主体在债券存续期内产生的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收入来实现。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现金流出包括与预测期内本项目医疗收入相关的支出，包括卫生材料费、药品费、人员经费和其他费用等。

本次预测是以本项目单位 2019 年至 2021 年相关历史数据为基础，考虑本项目建成后增加的规模、综合能力的提升对医院整体收益的影响程度，并以此为基础预测债券存续期内项目单位的收益。

(1) 历史财务数据

根据商水县人民医院提供的《2019、2020、2021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中“医院业务收支明细表”及“医院基本数字及财务分析表”提取的历史财务数据如下：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2021 年度基本财务数据情况一览表（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	医疗收入合计(元)	208,542,623.74	208,493,937.64	206,762,011.54
1	门诊收入(元)	56,312,450.94	54,312,799.04	72,703,196.60
	其中：诊疗人次数(人次)	259,200.00	238,107.00	363,833.00
2	住院收入	152,230,172.80	154,181,138.60	134,058,814.94
	其中：实际占用总床日数(床日)	229,602.00	209,340.00	185,598.00
二	运营成本(元)	180,962,198.67	181,584,552.54	198,476,245.38
1	卫生材料(元)	23,918,509.28	35,086,549.53	35,992,738.36
2	药品费(元)	74,163,791.59	64,566,500.62	66,869,860.60
3	人员经费(元)	60,008,334.82	60,913,901.94	72,227,432.78
4	其他费用(元)	22,871,562.98	21,017,600.45	23,386,213.64
三	经营数据			
1	编制床位(张)	350.00	350.00	350.00
2	平均开放床位(张)	600.00	600.00	675.00
3	年末在职职工人数	705.00	718.00	967.00
4	实际开放总床日数(床日)	219,000.00	235,650.00	246,375.00

(2) 预测假设和依据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2020 年	2021 年		
一、收入合计(万元)	20,854.27	20,849.39	20,676.20	预测期第 1 年数据	备注
1、门诊收入(万元)	5,631.25	5,431.28	7,270.32		
①门诊人次	259,200.00	238,107.00	363,833.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710.14	652.35	996.80	786.00	备注 1
④人均收费(元/次)	217.25	228.1	199.83	215.06	备注 2

2、住院收入(万元)	15,223.02	15,418.11	13,405.88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229,602.00	209,340.00	185,598.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629.05	573.53	508.49	570.36	备注 3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663.02	736.51	722.31	707.28	备注 4
二、主要支出合计(万元)	13,521.91	13,954.94	15,170.38	近三年平均比	
卫生材料	2,391.85	3,508.65	3,599.27	15.23%	
药品费	7,416.38	6,456.65	6,686.99	32.96%	
人员经费	6,000.83	6,091.39	7,222.74	30.96%	
其他费用	2,287.16	2,101.76	2,338.62	10.78%	

备注 1: 每天门诊人次假设每年增长 3%，预测期第 1 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备注 2: 人均收费每年增长 2.1%，预测期第 1 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备注 3: 每年增长 3%，预测期第 1 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备注 4: 每床位日收费每年增长 2.1%，预测期第 1 年数据为过去三年平均值。

(3) 医疗收入预测假设

1) 门诊收入预测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2021 年每天门诊人次分别为 710.14 次、652.35 次和 996.80 次，平均值为 786.00 次，并以该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第 1 年数据，考虑增长情况下，假设预期内每年增长 3%，预测期内最高值为 1,855.00 次/天。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2021 年每年门诊人均收费分别为 217.25 元、228.1 元和 199.83 元，三年平均值为 215.06 元，并以该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第 1 年数据。经查询中国统计年鉴，2019 年-2021 年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增长率分别为 2.9%、2.5%和 0.9%，三年平均值为 2.1%，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假设门诊人均收费按照每年 2.1%增长。

2) 住院收入预测

商水县人民医院现有床位编制数为 350 张，本次新建设计 1689 张床位，2019 年-2021 年每天使用床位分别为 629 张、574 张和 508 张，三年平均 570 张，并以该数据作为预测期第 1 年数据，考虑增长情况下，假设预期内每年增长 3%，预测期内最高值为 1,344.00 张。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 年-2021 年每床位日收费分别为 663.02 元，736.51 元和 722.31 元，三年平均值为 707.28 元，并以该平均值作为预测期第 1 年数据。考虑到通货膨胀的影响，假设每床位日收费按照每年 2.1% 增长。

(4) 医疗成本预测假设

1) 医疗成本预测假设

本项目医疗成本费用主要包括卫生材料费、药品费、人员经费和其他费用。

商水县人民医院 2019 年-2021 年三年卫生材料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15.23%，药品费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32.96%，人员经费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30.96%，其他费用合计占医疗收入合计的比例为 10.78%，假设预期期内卫生材料、药品费、人员经费和其他费用占各年医疗收入的比例维持上述比例不变。

2) 税金及附加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企业的符合条件的非营利组织的收入确定为免税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 2016 36 号）文件规定：对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故本项目建设不涉及增值税及相关附加费的征收。

（二）医疗收入支出预测

按照谨慎保守性原则，各医疗收入和医疗支出测算指标在上述假设下具体预测数据如下：

医疗收入支出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 年	第 6 年	第 7 年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20,884.79	21,963.88	23,105.78	24,294.43	25,559.56	26,875.73	28,265.08
1、门诊收入(万元)	6,169.86	6,491.88	6,824.57	7,176.82	7,549.42	7,943.18	8,350.05
①门诊人次	286,890.00	295,650.00	304,410.00	313,535.00	323,025.00	332,880.00	342,73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786.00	810.00	834.00	859.00	885.00	912.00	939.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215.06	219.58	224.19	228.90	233.71	238.62	243.63
2、住院收入(万元)	14,714.93	15,472.00	16,281.21	17,117.61	18,010.14	18,932.55	19,915.03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208,050.00	214,255.00	220,825.00	227,395.00	234,330.00	241,265.00	248,565.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570.00	587.00	605.00	623.00	642.00	661.00	681.00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707.28	722.13	737.29	752.77	768.58	784.72	801.20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18,783.06	19,753.56	20,780.54	21,849.57	22,987.39	24,171.11	25,420.64
卫生材料	3,180.53	3,344.86	3,518.76	3,699.78	3,892.45	4,092.88	4,304.47
药品费	6,883.50	7,239.16	7,615.52	8,007.29	8,424.27	8,858.07	9,316.00
人员经费	6,466.65	6,800.78	7,154.35	7,522.40	7,914.13	8,321.66	8,751.85
其他费用	2,252.38	2,368.76	2,491.91	2,620.10	2,756.55	2,898.49	3,048.33

(续)

项目	第 8 年	第 9 年	第 10 年	第 11 年	第 12 年	第 13 年	第 14 年	第 15 年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29,710.28	31,243.12	32,867.81	34,556.97	36,344.56	38,235.49	40,200.08	42,275.28
1、门诊收入(万元)	8,779.76	9,232.83	9,710.53	10,214.19	10,744.42	11,302.62	11,889.85	12,507.19
①门诊人次	352,955.00	363,540.00	374,490.00	385,805.00	397,485.00	409,530.00	421,940.00	434,71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967.00	996.00	1,026.00	1,057.00	1,089.00	1,122.00	1,156.00	1,191.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248.75	253.97	259.30	264.75	270.31	275.99	281.79	287.71
2、住院收入(万元)	20,930.52	22,010.29	23,157.28	24,342.78	25,600.14	26,932.87	28,310.23	29,768.09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255,865.00	263,530.00	271,560.00	279,590.00	287,985.00	296,745.00	305,505.00	314,630.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701.00	722.00	744.00	766.00	789.00	813.00	837.00	862.00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818.03	835.21	852.75	870.66	888.94	907.61	926.67	946.13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26,720.40	28,098.99	29,560.18	31,079.35	32,687.05	34,387.68	36,154.57	38,020.93
卫生材料	4,524.56	4,757.99	5,005.41	5,262.65	5,534.88	5,822.85	6,122.04	6,438.07
药品费	9,792.32	10,297.54	10,833.03	11,389.76	11,978.94	12,602.18	13,249.70	13,933.67
人员经费	9,199.33	9,673.95	10,177.01	10,700.04	11,253.54	11,839.03	12,447.34	13,089.89
其他费用	3,204.19	3,369.51	3,544.72	3,726.90	3,919.68	4,123.62	4,335.49	4,559.30

(续)

项目	第16年	第17年	第18年	第19年	第20年	第21年	第22年	第23年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44,465.73	46,776.73	49,176.17	51,704.77	54,367.95	57,170.68	60,131.59	63,245.07
1、门诊收入(万元)	13,155.74	13,837.11	14,552.49	15,303.12	16,090.76	16,916.23	17,793.51	18,712.92
①门诊人次	447,855.00	461,360.00	475,230.00	489,465.00	504,065.00	519,030.00	534,725.00	550,78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1,227.00	1,264.00	1,302.00	1,341.00	1,381.00	1,422.00	1,465.00	1,509.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293.75	299.92	306.22	312.65	319.22	325.92	332.76	339.75
2、住院收入(万元)	31,309.99	32,939.62	34,623.68	36,401.65	38,277.19	40,254.45	42,338.08	44,532.15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324,120.00	333,975.00	343,830.00	354,050.00	364,635.00	375,585.00	386,900.00	398,580.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888.00	915.00	942.00	970.00	999.00	1,029.00	1,060.00	1,092.00

项目	第 16 年	第 17 年	第 18 年	第 19 年	第 20 年	第 21 年	第 22 年	第 23 年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966.00	986.29	1,007.00	1,028.15	1,049.74	1,071.78	1,094.29	1,117.27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39,990.95	42,069.38	44,227.36	46,501.49	48,896.66	51,417.34	54,080.28	56,880.44
卫生材料	6,771.65	7,123.59	7,489.00	7,874.08	8,279.65	8,706.48	9,157.39	9,631.54
药品费	14,655.63	15,417.32	16,208.16	17,041.57	17,919.34	18,843.10	19,819.00	20,845.18
人员经费	13,768.13	14,483.70	15,226.65	16,009.59	16,834.20	17,702.02	18,618.82	19,582.87
其他费用	4,795.54	5,044.77	5,303.55	5,576.25	5,863.47	6,165.74	6,485.07	6,820.85

(续)

项目	第 24 年	第 25 年	第 26 年	第 27 年	第 28 年	第 29 年	第 30 年	合计
一、医疗收入合计(万元)	66,516.61	69,966.33	73,588.51	77,389.21	81,390.13	85,585.42	89,996.62	1,427,854.36
1、门诊收入(万元)	19,675.38	20,695.87	21,764.16	22,881.29	24,063.28	25,299.35	26,604.99	422,233.37
①门诊人次	567,210.00	584,365.00	601,885.00	619,770.00	638,385.00	657,365.00	677,075.00	
②年/天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③每天门诊人次（天/次）	1,554.00	1,601.00	1,649.00	1,698.00	1,749.00	1,801.00	1,855.00	
④人均收费（元/次）	346.88	354.16	361.60	369.19	376.94	384.86	392.94	
2、住院收入(万元)	46,841.23	49,270.46	51,824.35	54,507.92	57,326.85	60,286.07	63,391.63	1,005,620.99
①实际占用总床日数	410,625.00	423,035.00	435,810.00	448,950.00	462,455.00	476,325.00	490,560.00	
②年/天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365	
③每天使用床位（每天）	1,125.00	1,159.00	1,194.00	1,230.00	1,267.00	1,305.00	1,344.00	
④每床位日收费（元/日）	1,140.73	1,164.69	1,189.15	1,214.12	1,239.62	1,265.65	1,292.23	
二、医疗支出合计(万元)	59,822.75	62,925.31	66,182.97	69,601.19	73,199.48	76,972.58	80,939.86	1,284,163.08
卫生材料	10,129.76	10,655.12	11,206.74	11,785.54	12,394.84	13,033.74	13,705.51	217,446.82
药品费	21,923.46	23,060.47	24,254.32	25,507.00	26,825.68	28,208.42	29,662.33	470,611.95
人员经费	20,595.85	21,664.00	22,785.55	23,962.38	25,201.21	26,500.21	27,866.07	442,113.20
其他费用	7,173.68	7,545.72	7,936.37	8,346.26	8,777.76	9,230.21	9,705.95	153,991.11

(三) 项目净收益

本次预测是以商水县人民医院债券存续期第1年至第30年产生的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扣除与医疗相关的支出后需要偿还债券本息的收益作为项目预期收益，可用于资金平衡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医疗收入	医疗支出	用于偿还债券的项目净收益
第1年	20,884.79	18,783.06	2,101.73
第2年	21,963.88	19,753.56	2,210.32
第3年	23,105.78	20,780.54	2,325.24
第4年	24,294.43	21,849.57	2,444.86
第5年	25,559.56	22,987.39	2,572.17
第6年	26,875.73	24,171.1068	2,704.62
第7年	28,265.08	25,420.64	2,844.44
第8年	29,710.28	26,720.40	2,989.88
第9年	31,243.12	28,098.99	3,144.13
第10年	32,867.81	29,560.18	3,307.63
第11年	34,556.97	31,079.35	3,477.62
第12年	36,344.56	32,687.05	3,657.51
第13年	38,235.49	34,387.68	3,847.81
第14年	40,200.08	36,154.57	4,045.51
第15年	42,275.28	38,020.93	4,254.35
第16年	44,465.73	39,990.95	4,474.78
第17年	46,776.73	42,069.38	4,707.35
第18年	49,176.17	44,227.36	4,948.81
第19年	51,704.77	46,501.49	5,203.28
第20年	54,367.95	48,896.66	5,471.29
第21年	57,170.68	51,417.34	5,753.34
第22年	60,131.59	54,080.28	6,051.31
第23年	63,245.07	56,880.44	6,364.63
第24年	66,516.61	59,822.75	6,693.86
第25年	69,966.33	62,925.31	7,041.02
第26年	73,588.51	66,182.97	7,405.54
第27年	77,389.21	69,601.19	7,788.02
第28年	81,390.13	73,199.48	8,190.65
第29年	85,585.42	76,972.58	8,612.84
第30年	89,996.62	80,939.86	9,056.76
合计	1,427,854.36	1,284,163.08	143,691.28

四、整体融资收益自求平衡情况

(一) 覆盖倍数测算

本项目净收益将考虑项目整体债券本息的自求平衡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倍数

年度	现金流出		项目净收益
	医疗收入	医疗支出	
第 1 年	20,884.79	18,783.06	2,101.73
第 2 年	21,963.88	19,753.56	2,210.32
第 3 年	23,105.78	20,780.54	2,325.24
第 4 年	24,294.43	21,849.57	2,444.86
第 5 年	25,559.56	22,987.39	2,572.17
第 6 年	26,875.73	24,171.11	2,704.62
第 7 年	28,265.08	25,420.64	2,844.44
第 8 年	29,710.28	26,720.40	2,989.88
第 9 年	31,243.12	28,098.99	3,144.13
第 10 年	32,867.81	29,560.18	3,307.63
第 11 年	34,556.97	31,079.35	3,477.62
第 12 年	36,344.56	32,687.05	3,657.51
第 13 年	38,235.49	34,387.68	3,847.81
第 14 年	40,200.08	36,154.57	4,045.51
第 15 年	42,275.28	38,020.93	4,254.35
第 16 年	44,465.73	39,990.95	4,474.78
第 17 年	46,776.73	42,069.38	4,707.35
第 18 年	49,176.17	44,227.36	4,948.81
第 19 年	51,704.77	46,501.49	5,203.28
第 20 年	54,367.95	48,896.66	5,471.29
第 21 年	57,170.68	51,417.34	5,753.34
第 22 年	60,131.59	54,080.28	6,051.31
第 23 年	63,245.07	56,880.44	6,364.63
第 24 年	66,516.61	59,822.75	6,693.86
第 25 年	69,966.33	62,925.31	7,041.02
第 26 年	73,588.51	66,182.97	7,405.54
第 27 年	77,389.21	69,601.19	7,788.02
第 28 年	81,390.13	73,199.48	8,190.65
第 29 年	85,585.42	76,972.58	8,612.84
第 30 年	89,996.62	80,939.86	9,056.76

合计	1,427,854.36	1,284,163.08	143,691.28
整体债券本息合计	95,559.21		
覆盖倍数	1.50		

如上表所示，本项目专项债券所涉本息偿还完毕之时，本项目累计项目净收益为 143,691.28 万元，整体债券本息合计为 95,559.21 万元，相对应的本息覆盖倍数为 1.50。

（二）敏感性分析

根据本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压力测试结果，当预期项目收益作为影响债券还本付息的因素在±10%范围内变动的情况下，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仍然大于 1，还本付息资金具有一定的稳定性与风险抵抗能力。压力测试结果见下表：

单位：万元、倍

序号	预期项目收益变动情况敏感性分析	敏感性变动比例				
		-10.00%	-5.00%	0.00%	5.00%	10.00%
1.1	预期项目收益	129,322.15	136,506.72	143,691.28	150,875.84	158,060.41
1.2	债券还本付息额	95,559.21	95,559.21	95,559.21	14,676.00	14,676.00
1.3	债券本息覆盖倍数	1.35	1.43	1.50	10.28	10.77

（三）自求平衡结论

经上述测算，在相关单位对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次评价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预计业务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43,691.28万元，偿还本次债券本息为95,559.21万元，本息覆盖倍数为1.50倍。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次融资本金和利息，实现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五、风险提示

因本项目相关收入受到宏观经济、市场情况、相关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现实中可能存在相关收入和运营成本不确定等问题。同时，

报告中相关收入，以商水县人民医院提供的《2019、2020、2021 年度全国卫生健康财务年报》中“医院业务收支明细表”及“医院基本数字及财务分析表”作为测算依据，可能因文件中测算依据的变动，使项目收益产生一定的变动风险。

六、使用提示和使用限制

（一）使用提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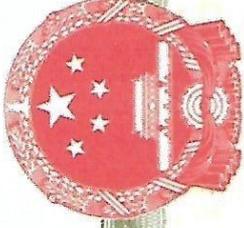
1、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对本项目预测数据进行的合理性、有效性的评价，并非对预测数据承担保证责任。

2、本评价报告出具的意见，是在当前的经济社会环境及未来平稳发展为预测的环境条件，未将未来宏观经济变化风险、政策和法规变化风险、市场变化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纳入评价范围。

（二）使用限制

1、本评价报告只能用于本报告载明的评价目的和用途。

2、本评价报告只能由评价报告载明的评价报告使用者使用。评价报告的使用权归委托方所有，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相关风险与本评价机构及执业注册会计师无关。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MA3XHN7G3C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任敬东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管理咨询。

成立日期 2016年12月16日

合伙期限 2016年12月16日至2056年11月29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商务内环路7号五行嘉园E座23层2302号

登记机关



2021

03

年 月 日
18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2022)文丰法意第436号

河南
文丰律师事务所



Win-Full 文丰律师

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九如路 51 号龙湖一号院 2 号楼 B 座 5 层、6 层

电话：(0371) 63715000 邮编：450018

网址：<http://www.win-full.com>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商水县人民医院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受托担任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诚实、守信、独立、勤勉、尽责的原则，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目 录

第一章 释 义	1
第二章 重要声明	2
第三章 正文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主体资格	4
（二）项目建设内容	4
（三）项目总投资	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5
（五）项目立项批准情况	6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7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7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8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9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9
（二）风险控制措施	10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10

第一章 释义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1	本所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
2	本项目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锦正所	指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4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
5	《实施方案》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债券实施方案》
6	《专项评价报告》	指	《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7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章 重要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经办律师已查阅委托人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制作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项目手续资料。

4.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委托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作为制作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5.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仅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财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引述的其他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及相关文件中的数据、意见及结论，并不表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6.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商水县人民医

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申请专项债券及后续发行使用，未经本所授权，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章 正文

基于上述释义与重要声明，本所律师现就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主体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项目主体包括项目单位、债券资金申请单位及项目资产登记单位均为商水县人民医院。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11723418665552 D 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商水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方坤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开办资金	8699 万元	举办单位	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住所	河南省商水县东城区章华台路 040 号	有效期	自 2022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我县人民身体健康提供医疗与护理保健服务，疾病医疗与护理，卫生医疗人员培训		

商水县人民医院目前持有商水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发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登记号为 41866555-241162311A1001，有效期自 2022 年 07 月 11 日至 2030 年 05 月 20 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具备申请政府专项债券的主体资格。

（二）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 177926.67 平方米（266.89 亩），总建筑面积

积 164013 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24013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 4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新建门急诊综合楼、医技楼、病房综合楼、体检康复中心、科研培训楼、后勤保障楼、颐养楼、地下室及道路、绿化、供排水等附属设施，同时配置购置医疗设备和办公设备，设置床位 1000 张，养老床位 689 张。

（三）项目总投资

本项目估算总投资为 122,368.00 万元，资金来源申请政府专项债券资金 69,000.0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比例为 56.39%，财政资金 53,368.00 万，占比 43.61%。本项目已使用专项债券资金 36,000.00 万元，申请新增专项债券资金 33,000.00 万元，其中 1200 万元为用途调整而至，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用途调整跟部分资金为 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中 1,200.00 万元资金用途调整，2024 年河南省社会事业专项债券（十六期）—2024 年河南省政府专项债券（六十二期）分期偿还本金，每半年付息一次，在债券存续期第 6-10 年偿还本金的 5%，第 11-15 年偿还债券本金 15%。

（四）项目公益性及收益性

1.公益性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该县的医疗环境将大为改观，适应于现代医学转变和人们就医的需要，有效的改善当地群众住院紧张等问题，提升人民群众就医需要，同时也将有利于病人的医疗和康复，适应商

水县经济发展形式，完善与商水县发展相适应的基础设施建设。对于商水县 90 多万群众医疗卫生条件的改善意义重大。

本项目完成以后，该区域的病床数将有一定幅度增加，特别是医院将有更好的硬件设施条件，以技术先进的设备和医疗技术，尽力提高医院管理水平，这样就可以大大地提高医院收治病员的能力，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需求；有利于提高商水县卫生医疗整体水平，完善该区域的医疗服务设施。在服务范围方面，使医院不仅服务于商水县，而且也有利于辐射到整个商水县及周边县市。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河南省医疗资源合理布局，对医院优势的发挥有着积极的意义，也将为推动中原经济区建设做出贡献。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建设规模合理，建设条件充裕，建设方案可行，社会效益显著，其建设是十分必要而可行的。

综合分析，本项目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属于公益性项目。

2.收益性

根据《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该项目收入来源为预期医疗收入（包括门诊及住院），上述收入具有持续性，具有一定收益性，并可以项目收益对应的现金流作为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资金来源，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

因此，本项目具有一定收益性，项目相关预期收益能够合理保障偿还本息资金，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

（五）项目手续办理准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手续资料，该项目取得的批复手续如下：

1. 2019年09月12日，商水县人民政府审批的《关于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批复》（商政文〔2019〕68号），同意商水县人民医院作为项目单位实施本项目。

2. 2019年09月30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商发改项〔2019〕114号），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3. 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9号），原则上同意实施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

4. 2020年1月17日，商水县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批复》（商发改项〔2020〕3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

5. 2020年1月9日，商水县自然资源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说明》（商自然资发〔2020〕4号），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拟选址位于商水县康庄大道东，三里桥路北，商聚路西，扶苏路南，该项目用地为已批建设用地。

6. 2019年12月27日，商水县城乡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核发的《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41162320191227063号），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7. 2020年11月5日，周口市生态环境局审批的《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周环审〔2020〕468号），原则上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书》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

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和运营。

综上，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具备公益性及一定收益性，项目能够实现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同时该项目已取得项目批准手续或初步批准手续。

二、中介机构资质及文件

（一）会计师事务所专项评价报告

河南锦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本项目出具《专项评价报告》。锦正所现持有郑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10100MA3XHN7G3C 的《营业执照》及河南省财政厅核发的编号为 41010140 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其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会计咨询及服务（以上范围凭有效许可证核定的范围及期限经营）；企业相关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专项评价报告的签字会计师李筱璐和任敬东，分别持有证号 410800030014 和 410000090062 的注册会计师执业证书，且已通过历年年检。

本所律师认为，锦正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专项评价报告的资质，签字会计师具备相应的从业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及法律意见书

本所为本项目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系河南省司法厅批准设立，现持有河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100004158068155），已通过司法行政主管部门的历年考核，具备从业资质。

本法律意见书的签字律师唐建科和张晓松，分别持有执业证号为：14101201010544340 和 14101202010185211 的《律师执业证》，均通过历年考核，合法有效。

三、项目风险提示及控制措施

（一）项目可能面临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所市场资金的供需状况及投资者的投资偏好变化可能影响本期专项债券的流动性，在转让时存在无法找到交易对象而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2.利率风险

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3.投资测算及收入测算不准确

测算本身带有对未来现金收支的预估性，不能准确的反映真实的投资情况；如果测算依据的预估数据本身存在偏差，项目建成后投入

运营产生的实际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会影响收支平衡预测结果。

4.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优惠政策发生调整，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二）风险控制措施

1.组织机构风险的控制措施

应借鉴行业内的成功经验、建立科学、严格的管理制度。遵循审慎原则、收益性原则、规模控制原则。同时从前期开始树立风险防范意识，重视风险防范和控制。对项目的各阶段、各方面风险进行系统的识别和分析，采取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完善的风险控制体系，达到防患于未然的目的。

2.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的规定，将专项债券收入、支出、还本、付息等纳入政府性预算管理，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

3.政策风险的控制措施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对目前项目建设、运营、管理等方面的

政策法规、地方政府的发展政策等不以个人或单位的利益为转移，当它们发生变化而给项目带来风险时，这种风险的规避只能从其它渠道采取有效方法，包括税收优惠、延长收费期限或其它补偿等。

四、总体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

（一）商水县人民医院系依法批准设立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事业单位，其作为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实施主体，符合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实施主体的资格要求。

（二）本项目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同时该项目已取得相关项目批准手续，该等批准手续真实有效。

（三）经锦正会所测算，在本项目收益预测及其所依据的各项假设前提下，本项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预期收益能够与融资自求平衡。

（四）本项目部分资金来源于前期已发行专项债资金用途调整，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规定。

（五）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备相应的从业资质，合法合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无副本，自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下转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文丰律师事务所关于商水县人民医院新建项目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 朱丹
朱丹

经办律师: 唐建科
唐建科

张晓松
张晓松

2022年11月1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4100004158068155

河南文丰 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
执业。



发证机关： 河南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